

#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连医保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将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纳入门诊特殊病肿瘤术后放疗、肿瘤术后化疗用药范围。

二、将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治疗原发性高血压适应症纳入

门诊慢性病高血压用药范围。

三、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患者的沟通解释工作，保证政策平稳过渡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发〔2022〕9号

##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用药可及性，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，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4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对我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调出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二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其治疗原发性高血压适应症不实行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。

三、各地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，做好政策和经办服务管理的衔接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
---